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 2.99 /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39.27 /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 /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 5.47 /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27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1年	9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7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82.63	0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66.1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5.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23.93	0
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4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合计				1,742.41	6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5.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8	463,516,1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96,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1月10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600万元,获得收益39,008.3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54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25/11/10	2026/5/10	1.30%	600	3.9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作为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本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平安材料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水云母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790029041000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17700501040017519	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材料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签署主体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水云母

甲方: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9002904100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600.00万元。

2.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7005010400175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0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小杰、彭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及甲方二、甲方三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8.为提高财务支付效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可开立网银。乙方按照甲方线下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表面相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9.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甲方三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平安材料、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云水云母、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1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s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1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陈卫东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曾 云 先生
独立董事	金奎中 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廖 婷 女士
董事会秘书	刘 颖 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xzcts600773@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21-63536929

3、传真:021-63535429

4、邮箱:xzcts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3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405,30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48,615,752股变更为11,711,210,44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8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截止2026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05,3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309,970,727.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二、回购公司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为37,405,30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48,615,752股变更为11,711,210,4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37,405,303股,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48,615,752股变更为11,711,210,44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92,802	23.32%		2,739,392,802	23.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9,222,950	76.68%	-37,405,303	8,971,817,647	76.61%
股份总数	11,748,615,752	100.00%	-37,405,303	11,711,210,449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632,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2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87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61,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7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4,877,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6%;反对1,66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5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13%;反对1,66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6%;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5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8%;反对1,8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93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95%;反对1,89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4%;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74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9%;反对1,8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9%;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01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13%;反对1,80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5%;弃权8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73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4%;反对1,80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1%;弃权87,740股(其中